

关于六安市2020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1年7月30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汪 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20年六安市财政决算报告和决算草案，请审查。

一、2020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历史罕见的洪涝灾害、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沉着冷静应对风险挑战，坚持高质量发展方向不动摇，严格执行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脱贫攻坚收官、防汛救灾、经济恢复增长等提供了坚实的财政保障。在此基础上，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深入推进，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2.88亿元，为预算的103.81%，增长5.3%；加上级补助收入325.33亿元、债务转贷收入34.95亿元、上年结余0.37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74亿元、调入资金50.51亿元，收入总量为556.79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5.39亿元，为预算（含预算调整数，下同）的99.77%，增长6.62%；加上解上级支出3.08亿元、债务还本支出22.82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4.36亿元，支出总量为555.65亿元。收支相抵余额1.14亿元，全部结转下年。

上述决算数，与今年年初向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收入数字无变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0.16亿元，主要是决算期间上下级财政结算形成。

2. 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5亿元，为预算的87.41%，下降13.57%；加上级补助收入60.11亿元、债务转贷收入4.95亿元、上年结余0.37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8亿元、调入资金9.42亿元，收入总量为107.15亿元。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3.77亿元，为预算的99.61%，下降6.56%；加上解上级支出-3.51亿元（下级上解收入与上解上级支出对冲后）、债务还本支出4.48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04亿元，支出总量为106.78亿元。收支相抵结余0.37亿元，全部结转下年。

3. 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17亿元，为预算的97.48%，下降1.51%；加上级补助收入3.75亿元、债务转贷收入1.4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4亿元，收入总量为14.72亿元。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94亿元，为预算的99.96%，增长6.4%；加上解上级支出2.93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4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44亿元，支出总量为14.71亿元。收支相抵，年末结余40万元，全部结转下年。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00.07亿元，为预算的92.6%，下降18.73%；加上级补助收入26.6亿元、债务转贷收入117.26亿元、上年结余11.01亿元、调入资金1.9亿元，收入总量为356.86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90.77亿元，为预算的97.99%，下降15.21%；加调出资金42.09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2.26亿元，支出总量为345.12亿元。收支相抵余额11.74亿元，全部结转下年。

2020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8.95亿元，为预算的68.87%，下降36.15%；加上级补助收入-0.18亿元（上级补助收入与补助下级支出对冲后）、债务转贷收入29.33亿元、上年结余6.17亿元、调入资金0.44亿元，收入总量为84.71亿元。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2.23亿元，为预算的98.17%，下降21.15%；加调出资金7.01亿元、债务还本支出2.17亿元，支出总量为81.41亿元。收支相抵余额3.3亿元，全部结转下年。其中单项政府性基金结转规模超过其当年收入30%部

分，已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0年，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8亿元，为预算的33.33%，下降34.83%；加债务转贷收入1.69亿元、上级补助收入510万元、上年结余38万元、调入资金231万元，收入总量为4.56亿元。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15亿元，为预算的99.93%，下降38.41%；加债务还本支出0.41亿元，支出总量为4.56亿元。收支相抵余额28万元，全部结转下年。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31亿元，为预算的62.13%，增长1.5倍；加上上年结余0.68亿元、上级补助收入70万元，收入总量为6.99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42亿元，为预算的91.24%，下降18.16%；加调出资金5.31亿元，支出总量为6.73亿元。收支相抵余额0.26亿元，全部结转下年。

2020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31亿元，为预算的2.8倍，增长89.28%；加上级补助收入-3万元、上年结余0.67亿元，收入总量为0.98亿元。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61亿元，为预算的81.94%，下降35.46%；加调出资金0.12亿元，支出总量为0.73亿元。收支相抵余额0.25亿元，全部结转下年。

2020年，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3万元，本年支出3万元，收支相抵年末无结余。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305.7亿元，增长6.51%，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09.07亿元，增长12.75%，加上年结余124.28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120.91亿元。

2020年，市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02.47亿元，增长9.51%，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16.53亿元，增长26.03%，加上年结余51.8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37.74亿元。

2020年，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按项目分别纳入市直和金安区管理，未单独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0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详见决算草案。草案在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之前，已经市审计部门审计。

（五）其他情况说明

1. 政府债务情况

一是全市债务情况。2020年，全市举借政府债务152.22亿元，其中：新增债券116.25亿元，全部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再融资债券34.86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外债转贷项目提款1.11亿元，全部用于通过审核的外债转贷项目建设。全市偿还政府债务56.79亿元，其中：本金35.08亿元（再融资债券偿还34.86亿元、财政资金偿还0.22亿元），利息21.71亿元（财政资金偿还）。2020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705.01亿元，政府债务率101.28%。

二是市直债务情况。2020年，市直举借政府债务34.28亿元，其中：新增债券27.25亿元、再融资债券6.44亿元、外债转贷

提款 0.59 亿元。市直偿还政府债务 12.86 亿元，其中：本金 6.64 亿元（再融资债券偿还 6.44 亿元、财政资金偿还 0.2 亿元），利息 6.22 亿元（财政资金偿还）。2020 年底，市直政府债务余额 196.33 亿元，政府债务率 130.04%。

三是开发区债务情况。2020 年，开发区举借政府债务 3.08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28 亿元、再融资债券 1.81 亿元。开发区偿还政府债务 2.23 亿元，其中：本金 1.81 亿元（再融资债券偿还），利息 0.42 亿元（财政资金偿还）。2020 年底，开发区政府债务余额 13.15 亿元，政府债务率 99.19%。

2. 转移支付情况

2020 年，省对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156.95 亿元，增长 16.59%；市对区级转移支付资金 96.85 亿元，增长 19.32%。主要是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和结算补助转移支付收入增加，转移支付支出相应增加。

3. 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0 年，市直预算安排预备费 1.1 亿元，预算执行中使用 1.07 亿元，主要用于新冠疫情防控、防汛救灾及农业生产恢复等方面，结余资金 300 万元全部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0 年初市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6.58 亿元，加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清理各类结余资金以及当年预算结余（包括预备费结余）补充的 12.04 亿元，2020 年末市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8.62 亿元，2021 年调入预算 12 亿元后余额

为 6.62 亿元。

5. “三公”经费情况

2020 年，市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0.37 亿元（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安排的经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0.12 亿元，下降 11.95%。主要是市直各部门单位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和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有力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2020 年，我们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市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推动经济运行逐步恢复常态和民生持续改善。

一是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防汛救灾。把疫情防控作为最重要、最紧迫的工作来抓，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加快资金拨付使用，确保各地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加强资金分配和使用监管，全市投入疫情防控经费 4.75 亿元，其中市级投入 0.5 亿元，为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了坚实保障。落实应对疫情财税支持政策，拨付医保基金 9.38 亿元保障患者救治，拨付一线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和一次性慰问补助 0.24 亿元。投入 4.6 亿元用于提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治、应急物资生产动员能力。积极支持应对暴雨洪涝等自然灾害，全市投入 5.81 亿元，其中市级通过动用预备费、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等方式筹集资金 0.85 亿元，

保障受灾群众生活稳定、受灾产业加快恢复生产。落实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政策，投入直接补偿补助资金 0.64 亿元，惠及受灾人口约 2.18 万人。

二是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 29 亿元，其中 2020 年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新增减税降费 15 亿元。落实援企稳岗政策，返还 4910 家企业失业保险费 0.51 亿元，拨付 248 家企业稳岗返还资金 0.74 亿元。用好续贷过桥资金，累计周转资金 57.67 亿元，扶持企业 1201 户。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降低担保费率，新增“4321”政银担业务 6181 户、金额 69.04 亿元。争取中央特殊转移支付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39.6 亿元，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主要用于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等，有效对冲我市减税降费和疫情影响。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全市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105.02 亿元，其中市级 27.16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医疗卫生、棚户区改造、政府收费公路等补短板项目建设，有效发挥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积极作用。

三是聚力支持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大力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1.8 亿元，增长 17%，其中市级投入 2.98 亿元。统筹涉农、债券和存量资金超 34 亿元，助力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创新实施建档立卡贫困户“深贫保”综合保险，投保贫困家庭 21.6 万户，理赔 0.24 亿元，筑牢致贫返贫防线。持续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投入资金

38.4 亿元，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六个专项行动”、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厂网河一体化综合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等。用好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资金，强化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资金使用绩效不断提高。积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完善专项债券项目申报、资金使用负面清单、项目收益管理等制度，形成覆盖政府性债务“借、用、还、管、控”全过程的管理体系。足额保障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有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

四是加大投入持续改善和保障民生。全市民生支出 430.7 亿元，增长 6.8%，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5.2%。精心组织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年度任务圆满完成，民生工程实施工作考核继续位居全省前列。投入 6.9 亿元，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政策，惠及学生 50.42 万人。城乡居民医保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550 元，低保标准实行城乡统筹，年人均保障水平达到 7560 元，城市、农村特困人员年人均保障水平分别达到 12384 元、9828 元。投入资金 47.17 亿元，完成棚户区改造 2.28 万户。统筹资金 3.46 亿元，支持保居民就业政策落实落地。出台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全市投保大宗农作物及森林约 1315.57 万亩、牲畜 45.26 万头，开展特色农产品保险 30 余种，累计提供风险保障 255.1 亿元。通过“一卡通”发放惠农补贴资金 48.82 亿元，保障惠民惠农政策落地。投入 11.34 亿元，支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投入 13.4 亿元，

支持“四好农村路”建设，完成扩面延伸工程 949.61 公里。

五是深化改革财政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持续提升预算编制执行管理水平，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预算编制模式，各类结转、沉淀资金应收尽收、重新安排，预算执行规范高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出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等 10 余项制度，创新建立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涵盖 16 个行业类别、330 个资金用途、7000 多个核心指标，市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基本建成。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出台教育、科技、交通运输领域改革方案，市与县区财政支出责任更加清晰。推进财政信息公开，除涉密信息外，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公开率均为 100%。强化直达资金管理，通过动态监控系统、组织督查调度、配合审计监督等举措，对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实行全链条监控、闭环式管理，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支付到最终收款人，已惠企 1030 家、利民 870 多万人次。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成全市 8098 名国有企业退休人员、2506 名退休党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工作，实施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公务用车、工资决定机制等改革，分类开展企业经营业绩考核。

三、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扎实做好 2021 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各项积极的财政政策达到了预期效果，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但我们也

清醒的认识到，在预算管理和预算执行中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如财政收支矛盾加剧，部分单位预算执行进度不快，预决算还存在一定差异，预算绩效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等，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坚持问题导向，下大力气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一是继续抓好收支预算管理。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确保收入有质量、可持续。硬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控预算调剂追加。健全加快预算支出进度长效机制，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继续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大优化支出结构力度，增强市委市政府重大项目财力保障。

二是落细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继续积极支持巩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成果，做好财政服务保障工作。畅通减税降费政策红利传导机制，激活市场要素发展潜能。规范实施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引导资金投向供需共同受益、具有乘数效应的先进制造、基础设施短板等领域。积极争取政府债务限额，带动有效投资支持补短板扩内需。大力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是切实加强财政风险防控。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在限额内通过发行政府债券方式规范举债。严格专项债券项目合规性审核和风险把控，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依法依规化解隐性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债务风险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的优先地位，持续兜实兜牢县级“三保”底线。

四是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逐步出台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适时完善市与区财政管理体制。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坚决削减取消低效无效资金。严格执行预决算公开规定，主动接受各方监督。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健全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

五是不断提升财政理财水平。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大结余资金收回和结转资金消化力度。加快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支出管理、优化支出结构。深入贯彻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要求，自觉接受预决算审查监督。加大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力度，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完善服务代表工作机制，不断提高议案、建议办理质量。完善财政监督机制，加大财政监督与人大、巡视、审计等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人大常委会始终高度重视财政改革发展工作，有力地促进了财政稳健运行。下一步，我们将继续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努力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为加快建设新阶段现代化幸福六安作出新的更大贡献。